

广东省新兴县北燕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

志愿社

会的生

和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

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;

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;

其他机构的名称、成立年限、经营范围或者主要

(四)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及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(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);

(五) 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,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;

(六)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其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在变更后2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在特定范围内，开展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，不得在募

第九条 基金发生下列情形后,30日内,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:

(一) 重大资产变动;

(二) 重大投资;

(三)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

(四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;

(五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。

(六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。

(七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。

(八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实务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。基金公

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；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
业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基金业协会将作为新闻发言人。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协会秘书处将负责协会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、协会网站

等平台的日常运营和信息发布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将负责协会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、协会网站

等平台的日常运营和信息发布工作。

第三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所提供整理给协会的信息的真实性负

责。协会秘书处将负责协会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、协会网站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二条

第三十三条